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傳 真：(02)85908010
聯絡人及電話：吳彥毅(02)85906666轉6281
電子郵件信箱：nhyywu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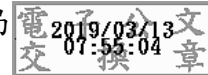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0819606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有關貴局函詢長照專業服務之醫事人員服務對象如為三等親，可否申報支領費用疑義一案，請依本部108年3月8日衛部顧字第1081960521號函(如附件)辦理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局108年2月27日北市衛長字第1083007441號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



部長 陳時中

長期照護科 收文:108/03/13



141080023243 無附件